淡江大學66週年校慶象徵圖案（LOGO）徵選活動活動簡章

1. 活動緣起：欣逢本校66週年校慶，舉辦象徵圖案（LOGO）設計比賽，以呈現本校建校精神。
2. 主辦單位：66週年校慶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社團活動組。
3. 參賽對象：全國對本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4. 設計主題
	1. 主題：淡江66，燦爛99。
	2. 說明：淡江迄今已發展成擁有淡水、台北、蘭陽、網路等4個校園的綜合型大學，以追求卓越，不斷創新為永續經營的目標。創校至今66年，始終秉持著日新又新的精神，重視教學品質、學術研究與學習服務。本校在66年辦學績效的厚實基礎下，屢創佳績。獲得第19屆國家品質獎；擁有WHO健康安全校園認證；是第一所連續3 屆榮獲企業環保獎的大學，獲頒「榮譽企業環保獎」榮耀；並獲教育部「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」首獎；更獲得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特優獎」殊榮，被評定為國際化典範學校。此外，連續19 年在Cheers 雜誌「台灣 2000大企業最愛大學生」調查中蟬聯私立大學第一；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中（WRWU），屢次列為臺灣唯一進入全球前500 大的私立大學。在一體多元、多元一體的四個校園裡，推動融合「專業、通識、課外活動」課程和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的「三環五育」教育內涵，使淡江大學的學生在「國際化」(未來空間格局)、「資訊化」(未來生活模式)、「未來化」(未來時間架構) 之三化教育理念以及「樸、實、剛、毅」校訓的薰陶下，使每位淡江人能夠「立足淡江、放眼世界、掌握資訊、開創未來」，鍛鍊成具心靈卓越的淡江人。
5. 活動時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活動內容 |
| 105年4月29日(五) | 截止收件(以郵戳時間為憑) |
| 105年5月31日(二) | 於本校課外組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|
| 105年6月6日(一) | 個別通知獲獎者 |

1. 收件規定：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29日(五)止，郵戳為憑。
3. 收件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體育館SG315室淡江大學學務處課外組收，請註明”投稿66週年校慶LOGO設計比賽。
4. 報名者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報名文件／規格  | 說明 |
| 光碟內容 | 1 | 報名表-○○○.doc | ○○○處請填寫參賽者的姓名 |
| 2 | LOGO設計稿-○○○.ai | 尺寸不得小於 15cmx15cm，文字請建 立外框或轉曲線後，再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ai 檔。 |
| 3. | 設計稿-○○○.jpg | 尺寸不得小於 15cmx15cm，檔案解析 度不少於 300pixels / inch |
| 紙本 | 1 | 報名表 | 填妥後以A4紙張列印。 |
| 2 | 切結書 | 親自簽名及蓋章。 |
| 3 | LOGO 設計稿-A4 | A4完稿作品四邊各留2公分邊框，圖案尺寸不得小於 15cmx15cm。完稿作品加註標準色(CMYK標色)，不須表框或護背。 |
| **※ 紙本資料各1式6份。** |

注意事項：

* 1. 上述○○○處，請填寫作者姓名。但請勿於設計圖稿上標示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	2. 每人不限參賽一件作品（多件作品請於姓名後編號以利區分，例如:王小明-1.doc、 王小明-2.doc。每件作品皆須各別提供上述資料）。
	3. 不同作品電子檔各自獨立存放於不同的光碟，光碟上請標註作者姓名。
	4. 所有檔案名稱，請依規定命名。實際作者須與報名資料相同。
	5. 設計圖稿內容，請套用規定格式，說明設計理念(以不超過 300 字為限)、設計圖面(須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恕不接受手繪稿方式) 。
	6. LOGO 設計須考慮放大、縮小，並可用於網站等製作、各式材質文宣（旗幟、 海報、手冊、摺頁、服飾等），且能明顯識別。
	7. 作品寄出三個工作天後，報名者可 Email 或打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作品。 電話:02-2621-5656 分機2220 劉彥君小姐（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）。 Email:asbx@oa.tku.edu.tw
1. 獲獎獎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名稱 | 錄取名額 | 獎項內容 |
| 第一名 | 1名 | 頒發獎金新台幣捌萬元及獎狀一紙。 |
| 第二名 | 1名 | 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狀一紙。 |
| 第三名 | 1名 | 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一紙。 |
| 佳作 | 5名 | 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一紙。 |

1. 評選指標及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指標 | 評選標準說明 | 權重 |
| 主題意象 | LOGO 設計契合本活動目的之主題表現 | 40% |
| 設計應用性 | LOGO 設計在各方面應用性的呈現 | 20% |
| 整體設計美感 | LOGO 設計協調性與風格、色彩表現 | 20% |
| 創意性 | LOGO 設計的創意表現 | 20% |

1. 智慧財產權說明

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。報名者擔保參賽作品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祕密等智慧財產。不得仿冒抄襲、冒名頂替。並簽署原創聲明書。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，或獲獎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全部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與獎品。

1. 得獎作品授權同意說明

報名者擔保為作品之原著作權人，報名者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淡江大學所有，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，且淡江大學擁有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刪改、重新編輯、印製、改作、出版、宣傳及刊登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對於上述實施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酬勞。若有因該參賽作品而引起智慧財產糾紛、訴訟等，均由參賽者負責。

1. 個資法說明

根據個資法，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生日、就讀學校、任職公司 行號及聯絡電話)僅作為獲獎通知及相關活動範圍內使用。未依欄位詳實填寫時，主辦單位得禁止其參加本活動。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，將會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1. 注意事項
2. 請自行備份參賽作品概不退稿。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改或修補。參賽者應充分瞭解主辦單位對於逾期、遺失、不完整、寄送錯誤、不合格、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不負任何責任。作品若因上述情況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3. 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，若因提供資料不實或筆誤，致主辦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，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。得獎者將以 e-mail 通知，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4. 作者應與淡江大學依著作權法規定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拒絕簽署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其報名。
5. 作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從缺。
6. 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。依據政府稅法規定，獲(中)獎金額在 NT$1,000 以上者，將在年終時收到主辦單位寄發之所得扣繳憑單，並憑以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，不得異議。
7. 凡報名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隨時補充規定，且對活動保有最終解釋權。公布事項以淡江大學活動粉絲專頁內容為準；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延長、縮短或暫停本活動。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 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公布於粉絲專頁。凡報名參賽者，均視為同意本辦法一切規定。
8. 活動洽詢：淡江大學學務處課外組 02-26215656分機2220‧劉彥君小姐(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），MAIL：asbx@oa.tku.edu.tw。

淡江大學66週年校慶象徵圖案（LOGO）徵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編號 |  主辦單位填寫 |
| 身份證字號 |  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
|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|   | 職      稱 |  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            辦公室：              行動： |
| 通訊地址 |   |
|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（300字以內） |
|  |

淡江大學66週年校慶象徵圖案（LOGO）徵選活動送件作品切結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編號 | （請勿填） |
| 身份證字號 |  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
| 切　結　書1. 茲同意遵守「淡江大學66週年校慶象徵圖案（LOGO）徵選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2. 作品若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淡江大學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利。
3. 茲同意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生日、就讀學校、電子信箱、任職公司行號及聯絡電話)作為獲獎通知及相關活動範圍內使用。

  立 書 者：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章）中  華   民  國        年          月          日 |